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祥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心儀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號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因相對人主張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有涉犯妨害名譽之行為而對伊為刑事追訴，惟卷附筆錄未記載所指情節，為維護法律上之權益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本院113年3月18日之開庭期日錄音檔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現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當事人，係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，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所欲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
01 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亦無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
02 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事項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內容為散布、
04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
05 4第1、2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10 法官 林福來

11 法官 黃義成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蔡孟芬